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有關控股股東股權架構變更完成之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擬議將其持有的全部37,670,043,600股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無償劃轉予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無償劃轉**」）。

本公司近期接獲通知，無償劃轉已實施完成。匯金現時直接擁有中國長城資產約73.53%股權，而中國長城資產繼續透過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1,174,018,0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9%，因此匯金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可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王作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志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利華女士、梅以和先生及解文斯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